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李颖琦、李志强、丁祖昱；非独立董事 2 人，为宁旻、方照亚。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听取了公司 2018-2020 年度 IPO 审阅/审计工作计划和进展情况报告，审阅了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议通过了聘用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对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2021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等共计 21 项议案，全体委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2021 年，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会

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能够保证整个审计工作的真实、客观、公正。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2021 年，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的工作要求，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工作汇报，加强对公司涉及经营、投资、财务、金融、法律等全面风险的分析研判，及时向管理层提出具体的风险管控要求和管理建议，要求管理层及时予以整改和落实。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天职国际勤勉尽职、优质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已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出具的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能够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情况，重点对 IPO 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等进行审议。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能严格遵照相关规定执行，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重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 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置换安排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我们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依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内部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评议，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职能，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颖琦

李志强

丁祖昱

方照亚

宁旻

2022 年 4 月 8 日